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系主任遴薦辦法

2008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2008年12月22日 校長核定
2011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1年7月3日 校長核定
2011年10月27日 校長核定
2012年2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2012年2月16日 校長核定
2015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2015年10月13日 校長核定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特訂定本校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系主任遴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系專任講師(含專案教師)以上之全體教師為新任系主任之選舉人。
- 三、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應成立遴薦委員會，負責新任人選遴薦事宜。
- 四、遴薦委員會之設置及職責：
 - (一)於系務會議由選舉人推選三人為委員成立遴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委員公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二)委員被遴薦為系主任候選人者，須退出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公開、公正辦理遴薦事宜，經審查後由本委員會推薦合格候選人二至四人，呈請校長圈選至少二位人選後，即轉知全體選舉人進行選舉。
 - (四)本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核聘後，向全系報告遴選過程即自動解散。
- 五、系主任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系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
 - (二)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並符合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
- 六、系主任之選舉以無記名方式選舉之，須有選舉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投票。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數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者報請校長核聘之。若無任何一位候選人得票數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以得票數較高之前兩名再行投票；重複投票至其中一人得票數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報請校長核聘之；如達出席數二分之一票數有二人時，則二人報請校長圈選一人核聘之。
- 七、本委員會應依左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時間：應於本委員會成立後十天內公開徵求接受推薦，並於一個月內完成推薦作業。
 - (二)徵求方式：
 - 1.系主任候選人除自薦外亦可由本系專任教師向本委員會推薦。推薦人不能重複推薦。
 - 2.推薦人須向本委員會提出推薦書。推薦書內容須包括系主任候選人的學經歷與著作，其格式由本委員會制定之。
- 八、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